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3月29日，源汇区宁洛高速523公里处发生一起轿车与轻型货车追尾相撞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6月29日，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就该事故对我市发出安全警示函。根据市领导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道路交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保持高度警醒，充分认清当前我市道路交通领域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分析研判，采取有力措施，开展专项整治，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二、强化责任落实。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层层压实责任、级级传导压力，以责任落实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三、加强安全防范。要充分结合正在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紧盯“人车路企”，全面深入排查整治道路交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精准排查“两客一危”

一货”、渣土车及低速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违规行为，严查“非法运营”、“三超一疲劳”、酒驾等严重违法行为，靶向攻坚，常抓不懈，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请各县区（功能区）、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于每月月底前将道路交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2967800 邮箱：1ajxt@163.com

附件：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生产警示函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全生产警示函

漯河市政府：

2023年3月29日，漯河市源汇区宁洛高速523公里处发生一起轿车与轻型货车追尾相撞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

为深入推进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全力以赴控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请你市高度重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生产安全。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始终保持高度警醒，牢牢守住底线红线，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二要压实安全责任。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夯实部门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三要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以最严格的标准、最严格的要求、最严格的措施、最严格的执法，全面深入排查整治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